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Fortune Su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2)

- (1)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 (2) 授出清洗豁免；及
- (3) 股份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 **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該豁免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包銷商將毋須因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認購包銷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 **股份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

根據通函所載之供股預期時間表，(a)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及(b)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待章程文件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後，預期(i)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ii)供股章程（惟不含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將於同日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和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202,980,000股。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權任何董事作出一切事宜以令其生效。	8,638,101 (100%)	0 (0%)	8,638,101 (100%)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超過50%的獨立股東票數贊成決議案，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誠如通函所述，根據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的規定，(i)包銷商一致行動集團；(ii)UA一致行動集團；及(iii)任何涉及供股或包銷協議或清洗豁免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i)包銷商及張女士（為包銷商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分別實益擁有71,820,850股股份及400,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全部投票權約35.38%及0.20%）；及(ii)Upwell Assets（為UA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實益擁有36,352,05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投票權約17.91%），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票。因此，合共持有94,407,100股股份之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

誠如通函所述，執行董事韓林先生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其本身之實益股權投票贊成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韓林先生持有7,051,801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投票權約3.47%），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須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已於通函內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工作之監票人。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及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可能股權架構（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購股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不可撤銷承諾項下之購股權除外)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情況一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情況二 (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情況一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情況二 (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股東</b>										
包銷商一致行動集團：										
包銷商	71,820,850	35.38%	86,185,020	35.38%	105,066,440	43.13%	86,185,020	34.87%	105,666,440	42.75%
張女士	400,000	0.20%	480,000	0.20%	480,000	0.20%	480,000	0.19%	480,000	0.19%
小計	72,220,850 (附註3)	35.58%	86,665,020	35.58%	105,546,440	43.33%	86,665,020	35.06%	106,146,440	42.94%
UA一致行動集團：										
Upwell Assets	36,352,050	17.91%	43,622,460	17.91%	43,622,460	17.91%	43,622,460	17.65%	43,622,460	17.65%
小計	36,352,050 (附註4)	17.91%	43,622,460	17.91%	43,622,460	17.91%	43,622,460	17.65%	43,622,460	17.65%
包銷商一致行動集團及UA一致行動集團小計 (附註5)	108,572,900	53.49%	130,287,480	53.49%	149,168,900	61.24%	130,287,480	52.71%	149,768,900	60.59%
其他董事：										
韓林先生 (附註6)	7,051,801	3.47%	8,462,161	3.47%	7,051,801	2.90%	11,702,161	4.73%	9,751,801	3.95%
鄭志鵬博士 (附註6)	-	-	-	-	-	-	120,000	0.05%	100,000	0.04%
吳偉雄先生 (附註6)	-	-	-	-	-	-	120,000	0.05%	100,000	0.04%
崔士威先生 (附註6)	-	-	-	-	-	-	120,000	0.05%	100,000	0.04%
公眾股東	87,355,299	43.04%	104,826,359	43.04%	87,355,299	35.86%	104,826,359	42.41%	87,355,299	35.34%
<b>總計</b>	<b>202,980,000</b>	<b>100.00%</b>	<b>243,576,000</b>	<b>100.00%</b>	<b>243,576,000</b>	<b>100.00%</b>	<b>247,176,000</b>	<b>100.00%</b>	<b>247,176,000</b>	<b>100.00%</b>

附註：

1. 情況一說明假設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全數接納供股股份，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2. 情況二說明假設合資格股東未根據供股接納供股股份（惟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將獲承購之股份除外），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3. 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持有71,820,850股股份，江先生持有85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張女士持有400,000股股份和25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4. 於本公告日期，Upwell Assets持有36,352,050股股份及林女士持有1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5. 包銷商一致行動集團及UA一致行動集團乃為收購守則項下之一致行動人士。
6.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韓林先生持有7,051,801股股份及2,7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鵬博士、吳偉雄先生及崔士威先生各自分別持有1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 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該豁免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包銷商將毋須因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認購包銷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 股份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

根據通函所載之供股預期時間表，(a)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及(b)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待章程文件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後，預期(i)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ii)供股章程（惟不含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將於同日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或撤銷後方可作實。為使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而須達成及／或獲豁免之條件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供股之條件」一節。包銷協議可能被終止或撤銷之情況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撤銷及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因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擬於截至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將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並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江陳鋒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江陳鋒先生、張秀華女士及韓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倩如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志鵬博士、吳偉雄先生及崔士威先生。

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